

進行第 6 案。

6、

針對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轉型「明日村」計畫，實為 2008 年馬英九就任總統之主張，該地九成面積於 2012 年經南投縣府公告為文化景觀，去（104）年度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屢屢提醒，當時研擬之中興新村方向僅為「科技實驗場」而無與在地連結機制。然迄今科技部針對「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仍僅止於各部會相關業務之科技能量匯入，針對在地結合之基礎建設及人文融入付之闕如，爰要求科技部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鄭麗君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近年來頻頻發生之學術醜聞，包括 2014 年 7 月爆發之陳震遠論文審稿造假案、今（105）年爆出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一期研究員呂錫民多次冒用湊成國際論文期刊投稿、今（105）年陳震武論文因利益衝突審查者推薦而遭國際期刊撤銷，重創我國學術誠信。有關學術倫理，科技部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最近一次修正係 103 年 10 月 20 日；上開要點之處分，包括書面告誡、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獎勵或終身停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獎勵費用；然前開審議程序之發動，除檢舉並附事證外，僅科技部依職權發現主動處理。就發動機制言，實有不足。爰要求科技部會同教育部，研商於學術養成過程中強化學術倫理之教育；針對研究單位發現或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建立彙報機制，使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者所屬聘僱、補助、獎勵單位，將相關違反情事樣態、人員與案件彙整，通報原聘僱、補助單位。前開會商討論結果，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鄭麗君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徐部長爵民：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月時間？因為我們還要找教育部談這件事。

主席：好，那就兩個月。今天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5 分）